sinoma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年7月23日	发行后总股本：	以发行8,000万股计，为40,70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益谦、冯桂忠、国金庆、裴仁年、曾晓世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国金庆作为发行人监事承诺：在法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4年7月1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中材节能、股份公司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能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节能公司	指	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能达公司	指	天津能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曾用名
武汉院	指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节能武汉	指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为武汉院全资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业	指	余热发电工程服务行业
元	指	人民币元
MW	指	兆瓦，功率量度单位，发电机组额定情况下每小时的发电量
E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加设备采购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即工程总承包
BOOT	指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Transfer），由出资方投资完成工程建设，有权控制工程设施并在运营期内进行运营，最后移交给业主的工程业务模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出资方与耗能企业签订能源项目服务合同，以合同期内客户的节能效益来支付当前的节能项目成本，由出资方承担融资和技术风险，为客户实施节能项目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已出具《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限售股份购回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1、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材节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向中材节能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中材节能进行公告。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中材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2、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材节能将与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该等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少于赔偿金额，则本公司自愿申请冻结差额部分所对应市值的中材节能股票，直至本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关于国有股转持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2号）批准，以本次发行10,900.00万股计，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1,048.7902万股、24.7259万股和14.6707万股（合计1,088.1868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0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实际发行数量，国有股应划转数量相应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即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769.7543万股、18.1474万股和10.7675万股（合计798.6692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00万股，国有股应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五、2012－2013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业余热、余压利用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也是全球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最主要、最有效措施之一，发展前景广阔。自2007年本公司开始涉足余热发电领域的工程承包和项目投资业务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快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领先企业。然而，2012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虽然余热发电行业在市场容量、产业政策等方面并未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也依然保持，但潜在的市场需求转变为现实的业务合同的周期延长，同时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压缩，使本公司2012年度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经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395.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2.43万元，分别较2011年度下降9.22%、38.92%。

2013年以来，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特别是我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发展战略带来的经济向好发展预期与新的发展机遇，余热发电下游行业正在逐步恢复景气；另一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挑战，采取了多项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2013年度本公司签署余热发电EPC、EP合同102,151.46万元，相比2012年度增长52.55%，但合同转化为收入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市场竞争依然激烈，经审计，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77.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6.68万元，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11.98%、33.61%。

根据本公司余热发电EPC、EP合同的执行周期特点，2013年新签署的合同特别是2013年下半年签署的合同将主要在2014年执行并形成收入。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披露了2014年1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2014年1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0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1.5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8.09%、14.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以上，且总股本超过4亿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元（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2013年12月31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为2557万元，包括：保荐费用800万元；承销费用12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82万元；律师费用1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4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3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注册资本：3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 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日

住 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中捷科技园火炬大厦

邮政编码：300400

电 话：022－86341590

传 真：022－86896201

互联网址：www.sinoma-ec.cn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1309号《关于设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09]第A145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节能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457,743,213.60元（母公司数）为基数，按照1：0.714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20113000002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2,70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共十名，包括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宁达"）、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易创"）、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高胜"）、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重机"）和刘益谦、冯桂忠、国金庆、裴仁年、曾晓世五名自然人股东。

除2007年7月天津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当时名为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向节能公司增资以及2009年8月中材集团以所持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股权向节能公司增资外，本公司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以节能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利安达审字[2009]第A145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457,743,213.60元，按1:0.7144的比例折为本公司总股本327,000,000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在节能公司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以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国有股转持前		国有股转持数量（万股）	国有股转持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5,450.00	77.83	25,450.00	62.53	−769.75	24,680.25	60.64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8.40	2.08	678.40	1.67	0.00	678.40	1.67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83	600.00	1.47	−18.15	581.85	1.43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22	400.00	0.98	−10.77	389.23	0.96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14.00	0.35	114.00	0.28	0.00	114.00	0.28
刘益谦	1,597.60	4.89	1,597.60	3.93	0.00	1,597.60	3.93
冯桂忠	1,500.00	4.59	1,500.00	3.69	0.00	1,500.00	3.69
国金庆	1,400.00	4.28	1,400.00	3.44	0.00	1,400.00	3.44
裴仁年	600.00	1.83	600.00	1.47	0.00	600.00	1.47
曾晓世	360.00	1.10	360.00	0.88	0.00	360.00	0.88
社会公众股	–	–	8,000.00	19.66	0.00	8,000.00	19.6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798.67	798.67	1.96
股本总额	32,700.00	100.00	40,700.00	100.00	–	40,700.00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益谦、冯桂忠、国金庆、裴仁年、曾晓世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国金庆作为发行人监事承诺：在法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法人股东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益谦、冯桂忠、国金庆、裴仁年、曾晓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材集团通过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材重机55.00%股份，中材集团与中材重机为一致行动关系；中材集团直接持有国建易创20.00%股份，为国建易创的参股股东，中材集团与国建易创的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可归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的基本情况

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和高度重视。目前，我国的余热发电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以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为例，预计到2015年，国内水泥行业需加装余热电站的生产线将达到720余左右，整个市场规模近285亿元，此外，全球年均新增水泥产能（除中国外）与国内年均新增产能基本持平，且主要来自余热发电普及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国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除水泥行业外，国内仅玻璃、钢铁行业合计共有4200MW以上的市场容量，预计有250亿元以上的市场空间。考虑到冶金、碳素等其他行业的市场容量尚未纳入统计，余热发电在其他行业同样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余热发电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兴行业，存在着较高的准入门槛，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来确立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行业内市场集中度很高，其中本公司、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

（下转A26版）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发行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中材节能"，股票代码为60312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T－4日）9:30－15:00和2014年7月18日（T－3日）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T－1日）9:30－15:00和2014年7月23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海交易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7月22日（T－1日，周二），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7月21日（T－2日，周一）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4、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于2014年7月15日（T－6日，周二）16:00前向主承销商报送核查材料，且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14年7月16日（T－5日，周三）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备案。

5、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7、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4年7月22日（T－1日，周二）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8、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0、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1、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4年7月25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详细披露。

1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2号）批准，以本次发行10,900.00万股计，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48.7902万股、24.7259万股和14.6707万股（合计1,088.1868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0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实际发行数量，国有股应划转数量相应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即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769.7543万股、18.1474万股和10.7675万股（合计798.6692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00万股，国有股应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7月1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2014年7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6:00前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本
T－5日（周三） 2014年7月16日	12:00网下投资者截止备案（协会）
T－4日（周四） 2014年7月17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日（周五） 2014年7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周一） 2014年7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12:00前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原件
T－1日（周二） 2014年7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周三） 2014年7月23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上网下申购于15:00截止
T+1日（周四） 2014年7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周五） 2014年7月25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周一） 2014年7月2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发行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发布）操作。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如果T－2日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调整发行日程，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8,000万股，以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发行后总股本为40,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6%。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双向回拨机制，具体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网下投资者获配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其申购时的设定为准，网上投资者获配的股份无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7月22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7月21日（T－2日，周一）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

1、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条件，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为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用户。投资者需于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14年7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备案工作，并且其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4年7月15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

（1）机构投资者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以上投资者不需要向光大证券报送核查材料即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但需确保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

除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需于2014年7月15日（T－6日，周二）16:00前向光大证券完成核查材料报送后方可参与中材节能网下询价。

个人投资者需提交附件1、附件3及附件5所列资料，机构投资者需提交附件2、附件4及附件6所列资料。投资者可从光大证券官网（http://www.ebscn.com/，下载路径为：首页－光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下载。上述资料于2014年7月15日（T－6日，周二）16:00前发送邮件至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gdipo@ebscn.com），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1）文件格式要求：附件1、2、3、4需发送扫描版（需签字或盖章）"；附件3、4、5、6：《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汇总表》需同时发送"电子文本文件"，并须保证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2）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中材节能IPO网下询价"；

3）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2169132，021－22167063；

同时原件资料及所需的必备附件需在2014年7月21日（T－2日，周一）12:00前送达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9楼）。

2、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参与光大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含所有附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个人姓名）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机构）

网下投资者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与中材节能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A、具备至少五年（含）以上A股投资经验（以在中